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本金 10 億港元之有限期貸款融資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披露資料**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刊發本公告。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刊發本公告。

於 2021 年 2 月 3 日，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粵海置地」，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粵海置地集團」）接納一家銀行發出的一份貸款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據此，該銀行將根據該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向粵海置地提供本金 10 億港元的為期 360 日有限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為粵海置地的投資項目提供資金、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作為粵海置地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該融資函件，若下述任何一項事件發生，該銀行可發通知予粵海置地要求其於一個月內全數償還該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

- (i) 倘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不再為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並直接或間接持有粵海控股少於 50% 的權益；或
- (ii) 粵海控股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少於 50% 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56.49% 的權益，並由廣東省政府持有其控制權。此外，本公司持有粵海置地約 73.82% 的權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規定，只要上述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將繼續作出有關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1 年 2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和曾翰南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寧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